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四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69,906,906.32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46,646.0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752,191.74元。

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照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175,736,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21,757,365.03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38,500,538.49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2、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总结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该报告的内容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一致。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报告的基础上，现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13,068.40万元，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68.4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

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有关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以自有资金开展了证券投资。公司2017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八、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九、关于2018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等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与银行合作及保理机构开展保理业务等确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及公司与银行开展保理业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相关劳动合同以及内部有关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的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实际相符。

十一、关于衍生品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衍生品投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水平。以上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2017年度投资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各项投资理财业务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业务，同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等理财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年度公司各项投资理财业务均正常进行，未发生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十三、关于对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分析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认真审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自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继续实施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股东回报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股东回报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计划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回报计划的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章 良 忠

吕 洪 仁

陈 林 林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